

---

# 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研究报告

**【摘要】** 本课题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结构及业务风险特征，研究论证并统一全市场收益凭证业务数据报送标准，研究分析收益凭证产品业务特征与数据特征，涵盖收益凭证发行、转让、回售、回购、展期、终止等全生命周期环节；规范收益凭证数据标准，明确字段分类与设计标准，实现产品结构要素、钩挂标的、收益结构、投资者结构、业务合规风控、产品收益、存续期业务变动等关键信息的“看穿”；明确数据采集方式与技术接口要求，全面提升行业数据报送效率与质量。

**关键词：** 收益凭证研究背景与意义；收益凭证业务特征及数据特征分析；收益凭证监管数据设计要求；课题研究成果应用。

---

## 正文

### 一、课题研究背景与意义

#### （一）课题研究背景

收益凭证作为证券公司一类重要场外业务，是证券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约定本金和收益偿付的有价证券。收益凭证设计灵活，浮动收益型产品可挂钩单一或多个标的，收益结构可嵌入不同类型金融衍生品，产品结构复杂多样。

经证券公司近十年的业务探索，收益凭证发行已突破万亿规模，投资者类型以个人投资者为主，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与管理需求，成为保障证券公司流动性的重要金融工具。数据显示，收益凭证融资规模已占证券公司各债务融资工具累计融资规模的45%以上，已成为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收益凭证业务管理实践中，中证报价在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数据与技术方面的经验与优势。一方面中证报价是经FSB认证的金融基础设施，负责场外业务报告库运营，拥有全市场收益凭证数据；中证报价借助场外业务交易报告库的基础设施优势，不断探索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另一方面，监测监控是中证报价的主责主业，中证报价一直致力于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提升数据报送效率与数据质量。目前中证报价开展了收益凭证监测数

---

据电子化接口报送工作，发布了《收益凭证业务数据报送文件接口规范（试行）》，但数据报送标准层级不高，并非行业标准。

## （二）课题研究意义

本课题旨在解决当前收益凭证业务存在的行业数据标准化痛点问题，借助场外业务交易报告库的 TR 基础设施优势，不断探索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并致力将相关探索经验助力收益凭证业务监管工作，发布收益凭证业务监管数据报送标准，在统一行业收益凭证业务数据标准的同时促进与推动行业收益凭证业务电子化与数字化建设水平。

一是满足证监会业务监管与协会自律管理要求。收益凭证产品结构复杂，监管部门一直在积极稳妥地推动收益凭证业务规范制定工作。《关于持续做好场外衍生品业务数据电子化报送的函》（中证协函[2021]289号）中提出“推动收益凭证业务数据实施电子化报送，研究出台收益凭证业务数据报送文件接口规范”的要求；证监办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建立集中数据报告库，对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及存续情况进行监测。针对重点环节加强数据分析维度、增强风险监测预警功能等”。目前协会正根据证监会机构部要求制定《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指引，中证报价参与了上述办法及指引的制定工作。

---

二是解决监管数据报送的四大痛点问题。痛点一，浮动收益凭证产品收益结构复杂多样，市场不断推出“新结构名词”，现有报送难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痛点二，收益凭证采取“事后备案+交易报告”的自律管理模式。当前，收益凭证业务备案和数据报送采取人工页面填报方式，证券公司填报负担大，报送效率低，容易出现产品错报、漏报等情况，数据质量问题突出，数据统计分析难度大。痛点三，现有监管数据报送未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字段颗粒度与精细度不足，在产品结构、收益结构、风险对冲、投资者等重点环节缺乏数据支持，无法做到产品结构、风险对冲、投资者结构的“看穿”，无法支持特定结构类型产品（例如雪球产品）、极端市场行情压力测试、特定投资者风险等的专项跟踪与监测。痛点四，收益凭证缺乏服务监管监测目标的行业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标准不统一，难以支撑监管数据电子化采集的高效开展。

三是提升收益凭证业务行业数据标准化水平。目前证券公司场外业务市场主要由私募债券、场外衍生品与收益凭证三大类业务组成，其中，收益凭证是三类产品中唯一缺乏相关监管规范指导的场外业务。依据收益凭证业务监管要求，围绕监管数据痛点，从服务监管监测监控目标出发，借助本课题研究成果，为监管报送、业务发展、系统设计、数据互联互通等提供行业统一的数据标准化规范，促进与推动行业

---

业务电子化与数字化建设水平。

### （三）课题研究方法论

收益凭证业务是一种金融创新，对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标准的研究属于金融学科以及计算机科学学科交叉领域的研究范畴，同时还涉及经济法学以及社会学多个学科，因此本文的研究工作尽量吸收和借鉴各个学科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

#### 1.自上而下以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梳理的实践分析法

论文首先采取文献梳理和理论分析的方法，梳理国内收益凭证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献材料，再结合中证报价运营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提供的收益凭证发行交易、登记结算服务实践，以及业务组织实践中累积的收益凭证业务的业务流程、风险特征、风控要求等相关经验，剖析收益凭证数据报送的原理与流程，为全文的论证以及报送标准的设计提供完整充实的理论基础。

#### 2.IBR 模型分析法

论文还采用了 **IBR** 模型梳理法，从收益凭证的参与主体出发，站在不同参与者和监管者的角度上，分析收益凭证数据报送的不同主体的利益和风险。具体而言，**IBR** 模型分析法首先要识别收益凭证相关的主体 (**Identity**)，总结各类收益凭证结构并进行定义；在此基础上，分析收益凭证业务涉及的行为 (**Behavior**)，明确覆盖收益凭证业务发行、转让、

---

回购、回售、非交易过户、冻结、展期、终止全生命周期以及全流程的数据采集要求；最后，分析并建立收益凭证相关主体以及结构类型之间的关联关系（**Relevance**），建立相关交易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其他研究方法

其他研究方法还包括定性与定量分析法、归纳演绎法等。论文研究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在收益凭证业务特征分析方面开展必要的数据分析。同时运用归纳与演绎法，归纳总结收益凭证业务特征，根据收益凭证业务特征、监管需求等分析推导收益凭证数据特征，制定数据报送标准。

## 二、收益凭证业务特征及数据特征分析

### （一）收益凭证业务特征分析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当符合相应的发行资格条件，并与投资者签订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签署发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配套文件，明确约定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产品认购兑付安排、份额登记与资金结算安排等。收益凭证产品主要存在以下五个方面的业务特征：

#### 1.债务属性定位，产品按照份额化管理

考虑到各类收益凭证本金均需全额计入证券公司负债端如表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初稿）》将收益凭证定义为证券公司在柜台或报价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

---

资工具。收益凭证产品采取份额登记方式，投资者可以按照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约定，认购、转让、提前终止、到期终止收益凭证份额。

## 2.收益结构类型复杂多样，结构化、灵活性特征明显

按照是否向投资者支付单一固定利率，收益凭证分为固定收益凭证和浮动收益凭证，其中，固定收益凭证到期利率单一固定，而浮动收益凭证在收益结构设计上可内嵌金融衍生品，具有场外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特点，到期利息与特定挂钩标的行情走势相关。按照是否有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凭证进一步分为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与非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据此，收益凭证的三种类型具体为：

一是固定收益凭证，收益完全与证券公司的信用挂钩，与证券公司其他传统融资工具一样，具有 100%本金保障，到期还本并支付固定利息的特征，但作为私募产品，比证券公司其他传统融资工具程序、期限要灵活，规模小，且可以附一些特殊含权条款，如可回售、可提前兑付等选择权条款。

二是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到期返还投资者本金，同时利息取决于特定挂钩标的（股指、黄金等）的到期表现情况，类似于银行的结构化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具有 100%本金保障，常见的内嵌衍生品结构包括二元、价差、鲨鱼鳍等。

三是非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到期返还金额取决于

---

挂钩标的价格走势情况，若市场出现连续大幅下跌，投资者可能出现本金亏损；不同于场外期权等衍生品交易，非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最大亏损额度为本金，发生亏损时不需要追加保证金。非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不具有本金保障，常见的内嵌衍生结构品包括雪球、指数增强、多倍看涨、自动赎回等。

### 3. 挂钩标的品种丰富，与其他产品、市场关联度高

目前国内发行的收益凭证挂钩的标的主要分为以下几类：境内 A 股交易的个股，以中证 500 指数、上证 5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宽基指数，黄金现货和期货，以及以港股、美股为代表的境外标的。股指、个股等股票类和黄金类最受市场欢迎；与股指相比，现货和期货品种也非常丰富，具体可分为以大豆、玉米、白糖等为代表的农产品期货；以原油等为代表的能源期货；以白银、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以螺纹钢、铜为代表的金属期货。

### 4. 多方业务主体参与，发行主体单一，投资者类型多样

收益凭证产品业务参与主体包括发行主体、投资者以及为产品提供销售、登记、增信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收益凭证发行主体只能为证券公司，银行、私募基金等其他机构不能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未获得场外期权交易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得发行非保本收益凭证。收益凭证投资者类型多样，主要分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产品类投资者三大类，其



---

中，机构类投资者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外贸公司等非金融机构；产品类投资者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者认购收益凭证，对标私募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同收益结构类型的收益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同，其中，内嵌期权的非保本收益凭证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参照《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执行，内嵌互换的非保本收益凭证投资者适当性参照《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按照相关要求，个人投资者不能投资非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 5.业务行为丰富多样，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

收益凭证产品业务行为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以发行成立为起点，到期终止清盘为终点；存续期间可设计转让、回购/回售、展期及提前终止等条款，按约定进行份额转让、回购、回售、提前终止，或产品到期日展期；对于遗产继承、司法冻结的业务场景，设计了非交易过户、份额冻结等操作。

#### （二）收益凭证数据特征分析

收益凭证业务信息围绕业务主体、收益结构类型与业务行为而产生，涵盖产品基础信息、发行信息、存续信息、月度业务统计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内容。产品基础信息反映发行主体、产品要素、收益结构、流动性安排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本情况；发行信息反映产品发行成立时发行份额、发行规模、投资者明细等情况；存续信息主要反映

---

业务存续过程中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存续规模、实际收益、到期日等信息变化情况；月度业务统计表是发行主体每月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总体规模统计数据；定期报告是发行主体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年度情况介绍；重大事项报告是指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影响业务持续开展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按照有关要求报送的重大事项信息。收益凭证业务信息主要存在以下四个维度的数据特征。

### 1.静态数据与动态数据

按照业务信息是否会随存续期交易行为而变动，收益凭证业务信息可分为静态数据与动态数据两大类。静态数据为收益凭证发行时点的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数据；动态数据为反映产品发行、转让、回购、回售、展期、提前终止、到期终止等业务过程的投资者信息、产品规模、产品状态等变动情况与最新数值等。

### 2.通用数据与特定数据

按照数据字段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收益凭证，收益凭证业务信息可分为通用数据与特定数据。通用数据适用于所有类型收益凭证，通常是与债务融资工具属性相关的业务信息；特定数据适用于特定类型产品或特定场景下产生的业务数据，例如浮动收益凭证的挂钩标的明细与嵌入衍生品结构明细等信息。

### 3.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

---

按照数据是否用于统计分析，收益凭证业务数据可分为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结构化数据用于满足数据统计分析的要求，例如产品维度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数据以及发行主体维度的月度业务统计数据；非结构化数据不用于统计分析，用于满足特定事项报告要求，例如发行主体维度的定期业务发展情况报告与重大事项报告等。

#### 4. 明细数据与统计数据

按照数据颗粒度和上下层级关系，收益凭证业务数据可分为明细数据与统计数据。明细数据是实现“看穿式”监测监控的先决条件，是统计数据的计算基础，例如挂钩标的明细、产品收益结构明细、投资者明细等；统计数据统计某个时期或某个时点业务总体情况，能够与明细数据相关稽核校验，例如发行主体维度的月度业务统计数据。

## 二、收益凭证监管数据设计要求

为满足“看穿式”监管要求，从收益凭证监管要求出发，围绕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四大痛点，收益凭证监管数据设计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数据结构设计要求

#### 1. “兼容性”要求

针对痛点一“浮动收益凭证收益结构复杂多样，市场不断推出‘新结构’，现有报送难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数据结构设计应当满足兼容性要求，需要设计一套适用于各类结构

---

衍生品的字段体系，避免监管数据报送标准被动跟随市场新结构而不断调整。为了实现兼容性同时兼顾填报效率，收益凭证监管数据字段区分通用字段与特定字段，通用字段与特定字段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通用字段适用于所有类型收益凭证，为每只收益凭证产品的必填字段，其字段序号为连续编码的整数*i*；特定字段是对通用字段或上层特定字段的特定取值结果的下一层延伸，属于通用字段或上层字段在特定值下需要进一步采集的字段，特定字段的序号编码为“上层字段序号-*\**”。

## 2. “可校验性”要求

针对痛点二“当前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效率低，数据质量问题突出，数据统计分析难度大”，数据结构设计应当满足可校验性要求。一是要全面梳理数据勾稽与校验关系，做好必填字段与非必填字段校验，结合通用字段与特定字段层级关系做好字段间逻辑勾稽关系校验，做好表间动态数据的勾稽关系校验，做好统计数据与明细数据之间的勾稽校验。二是规范字段数据质量要求，除序号、名称、代码、数值类型外，还包括取值要求与校验规则等。三是合理设计校验过程逻辑，尤其对于多表间的数据校验，设计最优校验路径，按照校验数据所在表的主次关系、落地时间先后来设计校验过程与校验逻辑。

## 3. “明细化”要求

---

针对痛点三“现有监管数据字段颗粒度不足以支撑监管‘看穿式’监测监控要求”，数据结构设计应当满足明细化要求，字段颗粒度要达到对产品结构、投资者结构、投资收益的“看穿”。一是在研究与分析各类型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的基础上，梳理“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的结构层次关系，细化产品挂钩标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结构、收益组成、流动性安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数据颗粒度，并对浮动收益凭证内嵌的各类衍生品类型进行结构拆分，识别并提炼出影响产品收益、到期日等最底层结构要素，实现产品结构关键信息的“看穿”，二是细化投资者信息与持有份额的数据颗粒度，细化到投资者类型、投资者名称、投资者证件号、持有份额等明细信息，实现投资者结构的“看穿”，三是细化产品存续收益情况，实现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的“看穿”。

#### 4. “统一性”要求

针对痛点四“收益凭证缺乏服务监管监测目标的行业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标准不统一，难以支撑电子化采集的高效开展”，数据结构设计应当满足统一性要求，通过提供行业统一的收益凭证数据标准化规范，促进与推动行业业务电子化与数字化建设水平。

#### 5.其他数据设计要求

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结构及业务风险特征，收益凭证监管

---

数据应当满足完整性与可处理等其他数据设计要求。完整性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原则设计报送内容，设计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业务信息的数据字段。可处理是指字段数据设计应当为后续统计分析提供便利。例如，基于浮动收益凭证可嵌入多个挂钩标的、可设计多个敲入敲出条件的业务特点，收益凭证挂钩标的、敲入设计、敲出设计等系列字段存在多个取值的情况；为了支持后续统计分析，对于此类字段采用数组方式，多个取值之间用“|”分隔，另外对于由业务逻辑关联的系列字段，取值列示顺序按逻辑对应关系排列，关联数组间数量、顺序保持一致。

## （二）数据报送技术规范要求

在场外证券业务的衍生品业务、跨境业务等相关数据报送过程中，对数据报送技术规范要求有着成熟的经验。参考相应的数据报送文件接口规范，制定以下数据报送规范要求。

数据报送技术规范要求对报送方在数据报送文件生成、文件传输等技术方面的约束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数据报送文件的文件格式、命名规范、文件结构和文件传输约定等各项技术性要求，还包括了字符集、文件压缩等相关规定。

### 1. 文件格式

报送信息文件和应答文件均采用 ZIP 文件格式。ZIP 文件中包含结构化信息文件和非结构化信息文件。其中结构化信息文件内容为报送信息、应答信息等，文件格式为 XML

---

格式。每个 XML 文件为一类报送信息，如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为一类，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的补正信息为第二类，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为第三类等，分别放在不同的 XML 文件中；非结构化信息文件是结构化信息的补充材料，通过结构化信息中的内容关联，包括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等。

## 2.文件命名规范

报送信息文件和应答文件命名规范相同，定义如下：

OTC\_[文件创建人代码]\_[文件接收人代码]\_[报告类型代码]\_[数据日期]\_[文件序号].zip

文件名应为 UTF-8 编码，所有字母均大写，文件名中不带中括号 “[”、“]”。其中，文件创建人代码为 6 位字符，使用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为报送主体分配的编码；文件接收人代码为 6 位字符，使用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为报送主体分配的编码；报告类型代码为 4 位字符，为 SYPZ；数据日期为当前机器时间，应采用北京标准时间(东八区时区)，格式为 YYYYMMDD(如 20200824)，报送机构应尽量减少本地机器时间和北京标准时间的偏差，应答文件的数据日期与报送信息文件的数据日期相同；文件序号采用四位数字顺序编号，每日从 0001 开始顺序递增，最大支持 9999，作为数据日期下的报送批次数，应答文件的文件序号与报送信息文件的文件序号相同。

报送文件命名示例：

OTC\_131101\_000899\_SYPZ\_20200824\_0001.z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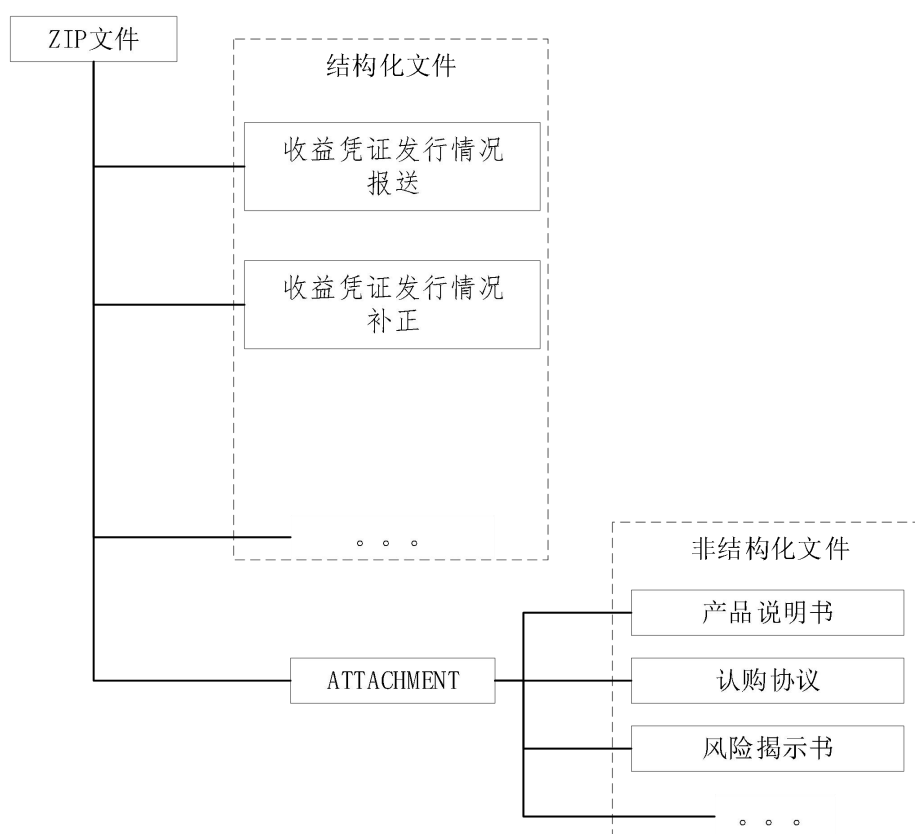
应答文件命名示例：

OTC\_000899\_131101\_SYPZ\_20200824\_0001.zip

### 3.文件结构

#### a)报送信息文件结构

报送信息文件为 ZIP 格式，ZIP 文件中可打包树形文件目录结构。根据业务需要，定义报送信息文件打包的目录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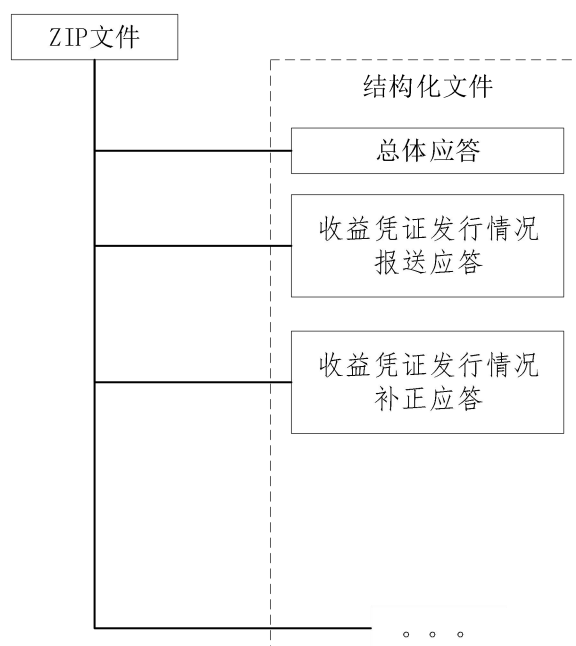


ZIP 文件打包的第一级目录包含所有的结构化内容文件以及非结构化文件目录(ATTACHMENT)，其中每个结构化文件为一类报送信息(维度为接口类型加上操作类型，含



多条业务信息), 同一类报送信息在 ZIP 文件中最多有一个。非结构化信息放在 ATTACHMENT 文件目录下, 再没有子目录, 文件名称不能重复。

### b) 应答文件结构



如上图所示, 对应于每个报送主体的报送信息文件, 一般情况下场外业务报告系统会发送类似目录结构的应答文件。其中, 总体应答文件内容表示 ZIP 包的总体校验是否符合接口规范, 例如批次号等字段校验是否通过等; 对于报送的每个结构化内容文件, 对应有一个结构化应答文件, 每个结构化应答文件表述了对于结构化报送内容文件的总体处理结果, 以及对应报送每条内容的处理结果。

如果总体应答文件内的响应码表示有错误, 则表示对应的报送信息文件的格式有错误或处理出现异常。

### 4. 结构化文件命名规范

---

a)总体应答文件

总体应答文件命名规范定义如下：

OTC\_[文件创建人代码]\_[文件接收人代码]\_[数据日期]\_[文件序号]\_R.XML

文件名中所有字母均为大写，UTF-8 编码；文件创建人代码为 6 位字符，与打包该文件的报送信息文件或应答文件中的文件创建人代码相同；文件接收人代码为 6 位字符，与打包该文件的报送信息文件或应答文件中的文件接收人代码相同；数据日期为 8 位字符，与打包该文件的报送信息文件或应答文件中的数据日期相同；文件序号为 4 位字符，与打包该文件的报送信息文件或应答文件中的文件序号相同。

总体应答结构化文件名示例：

OTC\_131101\_000899\_20211028\_0001\_R.xml

b)报送信息文件和应答文件

结构化报送信息文件命名定义如下：

OTC\_[文件创建人代码]\_[文件接收人代码]\_[数据日期]\_[文件序号]\_[接口标识]\_[操作标识].XML

结构化应答文件命名定义为：

OTC\_[文件创建人代码]\_[文件接收人代码]\_[数据日期]\_[文件序号]\_[接口标识]\_[操作标识]\_R.XML

结构化报送信息文件和应答文件中，文件名中所有字母均为大写，UTF-8 编码；文件创建人代码：6 位字符，与打

---

包该文件的报送信息文件或应答文件中的文件创建人代码相同；文件接收人代码：6 位字符，与打包该文件的报送信息文件或应答文件中的文件接收人代码相同；数据日期：8 位字符，与打包该文件的报送信息文件或应答文件中的数据日期相同；文件序号：4 位字符，与打包该文件的报送信息文件或应答文件中的文件序号相同；接口标识：5 位字符，具体见附录；操作标识：1 位字符，具体见附录。结构化报送信息文件命名示例：

OTC\_131101\_000899\_20211028\_0001\_A3001\_A.xml

结构化补正信息文件命名示例：

OTC\_131101\_000899\_20211028\_0001\_31001\_U.xml

结构化应答文件命名示例：

OTC\_131101\_000899\_20211028\_0001\_A3001\_A\_R.xml

OTC\_131101\_000899\_20200825\_0001\_A3001\_U\_R.xml

### c)非结构化文件命名规范

ATTACHMENT 目录下包括若干非结构化数据文件，对于非结构化文件的命名不做约束，文件创建方可自行命名，但文件创建方应确保同一个 ATTACHMENT 目录下的非结构化文件无重名，且能与对应的结构化文件中的记录相关联。此外，由于非结构化文件名称可能含有中文或其它多字节文字，为提高兼容性，要求文件名统一采用 UTF-8 字符集。

## 5.结构化文件格式规范

---

### a)字符集以及 BOM 相关

结构化文件必须采用 Unicode 字符集，UTF-8 编码方式。报文主体发送的报文不能带有 BOM header(EF BB BF) 三个字符。对于带有 BOM header 的报文，报告系统将返回错误信息，该文件内所有信息将不被处理。

### b)报文结构

结构化文件报文采用 XML 格式定义，包括报头和报体，报头(Header 元素)包含通信相关信息，报体(Body 元素)包含业务信息，根元素为 Root。主体结构示例如下：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Root>  
<Header>  
</Header>  
<Body>  
</Body>  
</Root>
```

报送报文示例如下：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Root>
  <Header>
    <Version>001</Version>
    <SenderCode>111002</SenderCode>
    <ReceiverCode>000899</ReceiverCode>
    <SendDate>2022-03-28</SendDate>
    <FileNumber>0001</FileNumber>
    <BusiDataType>A3001</BusiDataType>
    <OperationType>A</OperationType>
  </Header>
  <Body>
    <ProductReport>
      <ExcelID>0000000008992021120800000001</ExcelID>
      <SecurityCompanyCode>12345678</SecurityCompanyCode>
      <SecurityCompanyName>证券公司名称</SecurityCompanyName>
      <ProductCode>SF0001</ProductCode>
      <ProductFullName>产品全称</ProductFullName>
      <ProductShortName>产品简称</ProductShortName>
      <ProductShareRegistrationType>01</ProductShareRegistrationType>
      <ProductShareRegistrationName>产品份额登记人名称</ProductShareRegistrationName>
      <.....></.....>
    <ShareDetailsTuple>
      <.....></.....>
    </ShareDetailsTuple>
    <ShareDetailsTuple>
      <.....></.....>
    </ShareDetailsTuple>
    <InvestorsChangesTuple>
      <.....></.....>
    </InvestorsChangesTuple>
    <InvestorsChangesTuple>
      <.....></.....>
    </InvestorsChangesTuple>
    <Name>业务代表1</Name>
    <Title>职务1</Title>
    <Telephone>010-123245678</Telephone>
    <Mobile>13012345678</Mobile>
    <Email>123456@qq.com</Email>
  </ProductReport>
</Body>
</Root>

```

总体应答报文示例如下：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Root>
  - <Header>
    <Version>001</Version>
    <SenderCode>000899</SenderCode>
    <ReceiverCode>111002</ReceiverCode>
    <SendDate>2022-03-28</SendDate>
    <FileNumber>0001</FileNumber>
    <RetCode>000000</RetCode>
    <RetMsg>接收成功</RetMsg>
  </Header>
</Root>

```

---

应答报文示例如下：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Root>
  - <Header>
    <Version>001</Version>
    <SenderCode>000899</SenderCode>
    <ReceiverCode>111002</ReceiverCode>
    <SendDate>2022-03-28</SendDate>
    <FileNumber>0001</FileNumber>
    <BusiDataType>A3001</BusiDataType>
    <OperationType>R</OperationType>
    <RetCode>000000</RetCode>
    <RetMsg>接收成功</RetMsg>
  </Header>
  - <Body>
    - <ProductReport>
      <ExceID>1110020008992022032800000001</ExceID>
      <RetCode>000000</RetCode>
      <RetMsg>接收成功</RetMsg>
      <BizID>9a275148163742d29425a22e7a51f67f</BizID>
    </ProductReport>
  </Body>
</Root>
```

## 6. 文件传输约定

对于数据报送文件的传输，报送方应遵循以下规则：

报送主体需要按业务顺序发送报送文件，一个报送信息文件中的报送内容不能在有依赖关系的另一个报送信息文件之前发送；

报送主体发送不同批次的文件需要串行处理，需要确认前一文件发送成功后才能发送下一文件；

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仅处理符合文件命名规范的文件，对于不符合命名规范的文件不做应答；

如果报送主体的报送信息文件存在格式校验等问题，如ZIP包解压出现问题或当天批次号重复等，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将在应答文件中的总体应答结构化内容中返回错误

---

码，对于报送信息文件中的结构化信息不进行处理；

报送主体生成结构化 XML 文件后，必须使用 XML schema 校验通过后再发送；文件接收方处理结构化文件内容之前，必须先使用 XML schema 校验通过；

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对于报送信息文件内的结构化内容，如果没有通过 XML schema 格式校验，将返回通用错误信息，该文件内所有信息将不被处理；

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对于报送信息文件内的结构化内容，如果通过 XML schema 格式校验，将逐条处理后一批返回，其中包含每条的处理结果。

### （三）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内容与勾稽关系

根据完整性、明细化、准确性与时效性的数据管理要求，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结构及风险特征，本文档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梳理监测数据采集需求，包括收益凭证发行情况报送、存续期业务情况报送、月度统计表、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等，具体涉及 5 项报表、1 份报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为了满足“可校验”要求，<收益凭证监测数据报送接口（草案）>为每个字段做了专门的“校验规则”标识，通过勾稽关系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一致性。

#### 1. 收益凭证发行情况报送

证券公司应当在产品发行成立的 3 个交易日内报送<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

---

持有份额明细表>与<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变动明细表>。其中：<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由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相关业务数据组成，基础产品信息是反映收益凭证产品属性与结构特征的静态信息，一般不会随存续期交易而变动，具体包括主体信息、产品基本信息、挂钩标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类型与结构、收益组成、流动性安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用保障安排、附件等内容。证券公司填报的基础产品信息应当与《产品说明书》与《认购合同》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表>记录产品发行成立时投资者账户与份额持有明细。<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变动明细表>记录产品发行成立时投资者账户与份额新增情况。

<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共涉及 85 个字段，其中，通用字段 48 个，特定字段 37 个；<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表>共涉及 13 个字段，其中，通用字段 11 个，特定字段 2 个；<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变动明细表>共涉及 17 个字段，其中，通用字段 11 个，特定字段 6 个。<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表>与<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变动明细表>存在以下表内、表间的数据勾稽检验要求：

**a)表内勾稽校验**

(1) 必填字段与非必填字段校验。结合<收益凭证监测



---

数据报送接口（草案）>的表字段设计，为每个字段做了专门的“是否必填”标识。标识为“是”的字段，为必填字段，在进行数据采集报送时该字段取值不能为空。所有通用字段均为必填字段；特定字段是对通用字段或上层特定字段的特定取值结果的下一层延伸，属于通用字段或上层字段在特定值下需要进一步采集的字段。

（2）字段间逻辑勾稽关系校验。字段间逻辑勾稽关系校验主要为通用字段与特定字段层级关系的业务逻辑校验。结合<收益凭证监测数据报送接口（草案）>的表字段设计，字段间业务逻辑勾稽关系通过“填报要求”“校验规则”来体现。通用字段或上层字段存在特定值下进一步采集字段需求的，该通用字段或上层字段的“填报要求”对特定取值情形以及后续需要进一步填报的特定字段进行说明；同时，相应特定字段的“校验规则”对特定取值情形下该特定字段取值情况进行约定。以<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的通用字段 6“产品类型”与特定字段 6-1“嵌入金融衍生品类型”为例，通用字段 6“产品类型”的填报要求中明确要求取值为浮动收益型的，应当进一步填写 6-1“嵌入金融衍生品类型”、6-2“上行参与率”及 6-3“下行参与率”字段；相应的，6-1“嵌入金融衍生品类型”的校验规则中明确要求“字段 6“产品类型”为浮动收益型的，6-1“嵌入金融衍生品类型”为必填”。

---

(3) 统计数据与明细数据之间的勾稽校验。<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的“发行规模”，为“个人投资者持有规模”、“机构投资者持有规模”、“产品参与投资的持有规模”字段加总，且小于等于“产品规模上限”，大于等于“产品规模下限”。

#### b)表间勾稽校验

表间勾稽校验主要包括表间动态数据的勾稽关系校验与统计数据与明细数据之间的勾稽校验。<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表>与<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变动明细表>的表间勾稽关系主要集中在发行规模、份额持有人数、个人投资者持有规模、机构投资者持有规模、产品参与投资的持有规模这几个字段数据，三个表之间的相关数据应当保持一致。例如，<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的“发行规模”，应等于同期报送的<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表>的所有投资者“持有金额”汇总；“份额持有人数”应等于同期报送的<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表>所有投资者数据条目汇总等。

#### 2.收益凭证存续期业务情况报送

收益凭证存续期报送信息主要反映产品回购、回售、转让、展期、提前终止、到期终止、部分终止、违约终止、非交易过户、冻结、其他等业务存续过程中投资者持有份额、

产品存续规模、实际收益、到期日等信息变化情况。

填报表格	回 购	回 售	转 让	展 期	提 前 终 止	到 期 终 止	部 分 终 止	违 约 终 止	非 交 易 过 户	冻 结	其 他
收益凭证投资者持有份 额明细表	√	√	√		√	√	√	√	√	√	√
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变 动明细表	√	√	√		√	√	√	√	√	√	√
收益凭证存续期业务变 动情况表	√	√		√	√	√	√	√			√

当存续期发生投资者持有份额及状态情况变动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送<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表>与<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变动明细表>;当存续期发生产品存续规模、实际收益、到期日等信息变动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送<收益凭证存续期业务变动情况>。

<收益凭证存续期业务变动情况表>共涉及 17 个字段，均为通用字段。<收益凭证存续期业务变动情况><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与<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表>的表内勾稽关系校验同“收益凭证发行情况”部分，表间勾稽关系主要集中在变动日期、产品存续到期日与存续规模这三个字段数据，三个表之间的相关数据应当保持一致。例如，<收益凭证存续期业务变动情况>的“变动日期”不应当早于<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的“产品存续期起始日”；<收益凭证存续期业务变动情况>的“存续

---

规模”应当小于或等于该产品的<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中的“产品规模上限”，大于或等于“产品规模下限”；<收益凭证存续期业务变动情况>的“存续规模”等于同期报送的<收益凭证产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表>所有投资者的“持有金额”汇总等。

### 3. 证券公司月度收益凭证统计数据报送

证券公司每月前十个交易日内定期报送上月<证券公司月度收益凭证业务统计表>。<证券公司月度收益凭证统计数据报送表>共涉及 22 个字段，均为通用字段。<证券公司月度收益凭证业务统计表><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表>与<收益凭证存续期业务变动情况>表间勾稽关系主要集中在新增发行规模、存量本金规模相关字段数据，三个表之间的相关数据应当保持一致。例如，<证券公司月度收益凭证业务统计表>的“新增发行规模”数据应当与该证券公司统计期间<收益凭证基础产品信息与发行情况>中所有产品的“发行规模”汇总数据相一致；<证券公司月度收益凭证业务统计表>的存量规模数据应与统计期间<收益凭证存续期业务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 4.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年度报告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月内报送上一年度收益凭证。年度收益凭证业务报告统一在证券公司年度场外证券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的收益凭证部分报送，无需单独报送。

---

## 5.收益凭证产品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生可能影响收益凭证发行或交易的顺利进行、投资者利益或可能诱发证券公司风险的重大事件时，证券公司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送<收益凭证产品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并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等。

## 四、课题研究成果应用

### （一）监管报送

#### 1.满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监管要求

为更好更全面的向上级监管机构报告市场动向，确保金融市场的安全稳定，中证报价将通过制定发布《接口规范》，采集可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数据，包括收益凭证发行情况、存续期业务情况、月度统计情况、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基于对以上数据的统计分析，中报报价定期或不定期向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报送相关数据统计和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业务的总体情况、新增及存续规模、投资者持仓结构分析、产品期限分析、产品规模与净资本占比分析、挂钩标的类型及集中度分析、挂钩标的为个股情况的统计分析、雪球型产品专项分析等内容，在数据颗粒度与精细度上满足“穿透式”需求，细化产品挂钩标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结构、收益组成、流动性安排、投资者适当性等字段要求，实现以产品结构为核心的产品基本信息“看穿”；细化收益凭证投资者持有份额明细与投资者变动

---

明细等字段要求，实现收益凭证产品全生命周期投资者“看穿”。

## 2.提供收益凭证业务监测监控服务

中证报价以收益凭证监管数据为基础，为监管和自律组织提供信息全面、分析深入、预警及时的监测信息服务，如结合利率监测指标衡量证券公司的负债成本及流动性风险，关注收益凭证业务市场与相关内嵌衍生品业务市场、相关用资市场（融资融券等）之间的相关关系及风险传导，从结构、挂钩变标的等多维度监测指标联动分析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态度倾向等。通过定期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形式，把握收益凭证业务动态并提供专业建议，为证监会与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协助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精准监管。

## （二）场外业务发展

### 1.规范业务形态，加深证券公司对于收益凭证本质属性的理解

收益凭证作为一类创新型产品，在较为宽松的环境中起步，尽管经过数年的探索与实践，已逐渐形成了当下相对稳定的业态，但相关规则与制度的滞后使得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没有统一的指引予以规范。各家证券公司在收益凭证业务探索上的步调不一，看似是产品创设能力的参差不齐以及业务风格上的差异所致，归根结底还是对于收益凭证业务的理

---

解不同、定位不同。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最为重要的意义之一即是从穿透挂钩标的、明确适当性管理标准以及限制业务场景等环节着手，明确了收益凭证的本质属性，为证券公司加深对收益凭证的理解起到了重要作用，也将大力引导并逐步规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业务，为防范业务风险打下基础。

## 2. 依托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

在证券业协会将《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代码管理办法（试行）》废止后，包括收益凭证在内的部分私募产品的编码管理进入短暂的指导空窗期。在此期间，监管数据报送标准中关于编码唯一性的强制校验等要求，对于编码的领用将起到切实的正向规范作用。中证报价还可基于监管数据报送标准对收益凭证的信息披露工作内容进行细化、明确，提升业务信息披露规范化程度；通过搭建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支持和引导证券公司在平台上开展信息披露，提升业务信息透明度。投资者则可以通过平台查询收益凭证产品编码、信披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备案信息，防范产品“飞单”等风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3. 推动证券公司数字化转型

为助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快数字化转型，实现运营的自动化、标准化和精细化，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的必然选择。

---

目前应用在证券公司场外业务中的 TA、柜台交易等各类业务系统所针对的都是相对单一的业务场景，自成一体的系统架构使得封闭系统间的交互呈现出僵化且零碎的特征。以收益凭证为例，业务全生命周期贯穿前中后台，很难完全通过系统间的协作完成整体业务的闭环。这也是过往“烟囱式”的系统建设模式遗留下来的沉疴，业务的割裂、数据质量的参差使得证券公司的数字化转型之路困难重重。

从监管层面出发，制定统一的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在有助于完善穿透式监管的数据基础、搭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提升事中监管的效率和风险预警能力的同时，也将倒逼行业经营机构尽快搭建功能齐备的数据中台，开展全方位数据治理，进而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面对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证券公司可从顶层设计入手，合理布局系统建设，提升数据资产沉淀与治理的水平，早日实现跨系统、跨部门乃至通监管的数据共享应用。

### （三）互联互通

过往的收益凭证业务大体分为两种形态：一是证券公司在自建柜台发行，自办登记与结算；二是证券公司通过报价系统开展收益凭证业务，并委托报价系统办理相关的登记与结算。前者业务模式相对封闭，参与方仅涉及证券公司与其经纪客户，证券公司在柜台内部即可完成业务的全流程；后者则涉及到发行主体与报价系统间关于产品信息、交易指令



---

以及清结算数据等的交互。考虑到收益凭证自身业务特征，在柜台发行的收益凭证除监管报送外并不存在对外联通的需要。因此，当且仅当证券公司依托报价系统等市场基础设施开展的收益凭证业务，才有互联互通的现实诉求。此前，报价系统基于《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以下简称《场外接口》）打通了与证券公司柜台间的互联互通链路，实现了柜台投资者账户、产品行情、交易订单及登记结算等信息的高效、安全交互，但《场外接口》的普适性决定了其无法针对如收益凭证等特定产品的个性化问题进行覆盖，也正因此《场外接口》更聚焦于交易与清算等类标准化的环节。

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充分借鉴了前期互联互通的经验，并结合实际业务与规则对收益凭证做了更为精细化的刻画，尤其是在产品基本信息层面，将原本纷繁且差异极大的要素提炼为结构化信息。此举除能保证监测数据的精准度与可用性外，对于业务层面的互联互通亦有着重要。

报价系统作为深耕于场外市场多年的行业基础设施，承载了近半数的收益凭证的登记业务，但囿于产品标准化程度不高，在产品信息方面多是采用人工录入登记要素的方式实现。制定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标准后，产品基本信息标准化程度将大幅提高，不仅将促进收益凭证基本信息录入由手工填报方式向接口化传输转变，而且也有助于发行人与报价系统

---

之间提升产品登记业务的交互效率。报价系统作为信息汇集的关键节点，既直接联通了业务相关方，又与报告库存在天然的紧密协作；若能充分发挥其服务行业与辅助监管的双重作用，未来不管是在互联互通新业务场景的探索还是提升监管效能方面都将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四）其它应用

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不仅在监管报送、场外业务发展、互联互通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而且为收益凭证信息化监管提供有力支持。易会满主席在证监会系统推进科技监管工作动员部署会上明确指出，“现在我们处在第三个阶段，也就是信息化监管阶段。从监管信息化，到信息化监管，这是一个很大的转型。其核心就是要从主要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的汇总、存储、调用，向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智能化监管转型。”而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正可以在相关的系统建模、数据存储和交换等领域起到积极作用。

##### 1. 系统建模

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的制定，定义了一个参考框架，明确了收益凭证相关概念的内涵外延，统一了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对收益凭证业务的认识与理念，是相关各方之间就现实抽象达成的协议，为交互各方交流提供了基础，从而为收益凭证信息系统建模提供了一种有效途径和可靠依据。

---

通过对该标准的深入理解和学习，系统分析设计人员可确定收益凭证业务相关数据及其相关过程，对数据在类型、取值和表示方式等多维度进行了定义，进而使用业务规则和验证检查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参照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建立起收益凭证业务元数据库，可以建立起数据标准与结构化数据的关系映射，实现对数据分类、数据项及其属性、数据项属性规则的落地；同时，以该数据标准中收益凭证相关对象及其包含的实体、属性和关系及其相关规则为依据，建立对应的收益凭证对象模型，将其用于数据库/数据仓库等系统的数据模型构建，作为构建概念数据模型和逻辑数据模型的主要参考。

## 2. 数据存储和交换

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可以在数据存储和交换中加以广泛应用，它的制定是实现收益凭证信息化监管的基础性工作。实现多方之间的数据共享或交换是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的目标之一，使用该标准的交互各方，可以确保各自对相关数据表示的内容具有相同的理解。

该标准对收益凭证业务相关数据进行了结构化表述，定义相关实体名称、数据元素名称、描述、定义和格式规则，帮助构建规范的物理数据模型，实现了字段级的数据质量校验，构建了通用的数据质量稽核规则体系，确保规则的全面性和可用性，实现数据在跨系统间敏捷交互，减少数据清洗

---

的工作量，便于数据融合分析，此外标准还包括有配套的实施指南和使用说明，为数据存储与交换提供了一个完整体系解决方案。将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用于数据存储和交换，一是可以消除数据的不一致性，以统一的方式来存储和进行数据交换，改善和解决了系统数据质量的问题。二是解决了监管信息系统“烟囱林立”、壁垒严重的问题。实现了各监管业务系统之间业务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形成完整的业务闭环。三是解决了系统间数据不共享，“数据孤岛”突出的问题。各系统之间数据实现共享，打通底层数据，提升数据质量和数据治理，形成全会通用的基础数据库。

目前，以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标准为基础，中证报价正在建立包括 100 多家证券公司在内的收益凭证业务数据电子化接口报送体系。该标准在收益凭证数据存储和交换中广泛应用，并在此基础上得以构建起日常监管、统计分析、内部管理等各项功能，打造流程协同、数据贯通、智能监管有效的收益凭证业务数据报送平台。

---

## 五、附件

附件见文档《附件：收益凭证监管数据报送接口规范草案》。

课题负责人：	亢力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业务三部	总监
课题成员：	张橙艳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业务三部	副总监
	解宜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业务三部	高级经理
	王倩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业务三部	高级经理
	于子豪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业务三部	高级经理
	陈宾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二部	总监
	沈振涯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二部	高级经理
	林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二部	高级经理
	冉博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运营部	副总监
	周冉冉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运营部	高级经理
	杜超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运营部	高级经理